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		規 費	新台幣 元										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		收據日期											
					收據字號	字第 號										
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	縣市 地政事務所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原 載 及 變 更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變 更 日 期	變 更 原 因	勘 查 結 果 (本項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原 載 變 更						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用地	變 更 情 形	批 准 地 號	處理意見及 法令依據			
				原 載 變 更		(免填)										
				原 載 變 更		(免填)										
				原 載 變 更		(免填)			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身 分	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 生 年月日	住 址 縣 市 鄉 鎮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權 利 範 圍	簽 章	電 話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本 項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)																
主 任	秘 書			課 長			實 地 勘 查			查 對 土 地 登 記 簿 審 查 證 件						
會 勘 情 形																

「地目變更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申請地目變更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，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。但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「土地坐落」、「原載及變更」、「地目」、「等則」、「面積」、「變更日期」及「變更原因」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。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，始能知曉面積者，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複丈。其「面積」欄俟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。
- 三、「證明文件」欄，除土地所有權狀外，應檢附有關變更地目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「身分」欄，填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土地共有人」、「建物所有權人」或「代理人」等。
- 五、「權利範圍」欄，單獨所有之土地填「全部」，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。
- 六、「電話」欄，由申請人自由填寫，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，於審核時發現有輕微錯誤得以電話連絡改正者，通知申請人改正，以資迅捷。
- 七、其他各欄依身分證填寫。
- 八、「勘查結果」欄及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字樣左側各欄，係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九、如申請之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，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，請加附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。